

免于处罚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2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4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主动整改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